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9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杰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7,45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台南市新化區台39線、大智路口處，因未依照員警指揮通過路口之過失，致碰撞第三人高榮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03,302元(含工資57,200元、零件546,102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之2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3,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騎車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並已依
03 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
0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05 表、系爭車輛行照、富邦產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維修
06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4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
08 局113年3月18日南市警化交字第1131130318號函暨道路交
09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筆
11 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92頁)，且為被告不
12 爭執發生車禍之事實，此部分堪信為真。

1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191條之2
15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16 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
17 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
18 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
19 有明文。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0 告表(一)(二)、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
21 路口光碟之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觀之，被
22 告騎乘機車行經號誌故障之交岔路口，該路口中央有交通警
23 察指揮交通，並於岔路口明顯處停放閃燈之警察，岔路口
24 四面車輛均能依交通警察之指揮行駛，嗣交通警察指揮系
25 爭車輛前行時，被告未遵守交通警察之指揮而自系爭車輛左
26 方駛來發生車禍，且依當時狀況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道
27 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
28 被告顯有有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係依照交通警察之指揮行
29 駛並無過失，是本件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系爭事故發
30 生係因被告騎乘機車違反交通規則之過失所致，且被告之騎
31 車的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是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賠
02 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
04 據。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9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2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3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03,302元
14 （含工資57,200元、零件546,102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6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7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8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19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1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2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3 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
24 月27日，已使用0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5 定為470,25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6 ＋1）即 $546,102 \div (5+1) \div 91,0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7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28 即 $(546,102 - 91,017) \times 1 / 5 \times (0 + 10 / 12) \div 75,848$ （小
2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30 －折舊額）即 $546,102 - 75,848 = 470,254$ 】，加計毋庸折舊
31 之57,20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527,454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之2條之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7,454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送達
03 證書見本院卷第11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08 明。

09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兩造勝敗比例
13 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6 法 官 謝其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黃意雯